

会泽县道成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产业扶贫项目收益分配方案

按照《中共会泽县委会泽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会泽县坚决打赢 2020 年脱贫攻坚收官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会发〔2020〕5 号）、《会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会泽县推进财政支农资金形成资产股权量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会政办发〔2017〕5 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产业扶贫项目收益分配工作，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现拟定收益分配方案如下。

一、到户收益分配

2024 年度，按照需分红投资 13513.41 万元（整合资金 13712.4 万元，结算审核后退回财政 198.99 万元，实际使用 13513.41 万元）的 8% 计算，共需分配收益资金 1081.0728 万元，扣除税费、审计要求整改超收益分红及前期费用分摊金额 312.1571 万元后，实际应分配金额 768.9157 万元。具体方案如下：涉及易地扶贫搬迁县城安置区贫困户的 531.3842 万元，分别拨付到钟屏和以礼街道；涉及回原乡（镇）安置的 1 人户 2 人户以及马路、火红两个乡的 237.5315 万元，分别拨付到各乡（镇）。该方案为易地扶贫搬迁县城安置点设立公益岗位及积分兑换物资提供资金保障，一是进一步保障搬迁群众稳岗就业；二是有利于激发搬迁群众内生动力；

三是有利于促进搬迁群众稳定增收。

二、村集体经济收益资金分配

道成集团公司整合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7860.83 万元实施五个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古城、金钟市场改扩建项目，青云温氏养殖小区建设项目，学校食堂食材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木府市场建设项目、2023 年村集体屋顶光伏项目），共覆盖 153 个村（社区），其中：有 1 个项目覆盖的村 119 个，有两个项目覆盖的村 17 个。按照投资入股协议约定，在脱贫攻坚期内保底收益按照投资总额的 8% 计算，脱贫攻坚结束后，按照实际收益折股分配。按照规划投资测算，2024 年度可分配收益为 577.0664 万元，扣除税费、审计要求整改超收益分红及前期费用分摊金额 143.3554 万元后，实际可分配金额 433.7110 万元，加上其它无特定分红对象的项目收益 162.6142 万元，最终可分配金额 596.3252 万元，153 个村（社区）平均可分配 3.8976 万元。

三、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

全县由道成扶贫开发公司管理运营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共 190 个，装机容量 33450 千瓦，共覆盖 315 个村（社区）集体经济，收益均按月拨付给各村集体，可确保涉及村社区年村级集体经济收入达 7 万元以上。

会泽县道成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0 日

